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3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劉淑梅

張仕穎

被告 何盈萱即大丈夫商行

方俊樹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60,5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方俊樹（與何盈萱即大丈夫商行合稱被告，分則逕稱其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4日邀同何盈萱及方俊樹簽立保證書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

01 償付之責任，此有保證書、約定書影本可稽。嗣被告於111  
02 年5月23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2筆，金額合計200萬元，其  
03 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訖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  
04 之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

05 (二)惟被告僅攤還至112年10月23日即未再依約履行，依兩造簽  
06 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7 時，及第6條第1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已喪失  
08 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到期，原告並據此要求被告清償積  
09 欠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等，詎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  
10 目前尚欠本金1,460,524元及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之利息、違約金等迄未清償。

12 (三)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3 二、被告則以：

14 (一)何盈萱即大丈夫商行：這份借貸是我本人親自借的沒錯，訴  
15 之聲明請求返還之欠款金額我沒有意見，確實有這些欠款沒  
16 還，但我現在的資力無法清償。

17 (二)方俊樹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見本院113年度司促  
20 字第10054號卷宗，下稱司促卷，第13頁）、約定書3份（見  
21 司促卷第15-20頁）、30萬元借據（見司促卷第21-22頁）、  
22 170萬元借據（見司促卷第23-24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  
23 詢單（見司促卷第25頁）等資料為證，且為何盈萱即大丈夫  
24 商行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方俊樹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  
25 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  
26 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

27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8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01 附表：

02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新台幣元)	餘欠金額 (新台幣元)	借款 起迄日	最後 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備註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1	借據	300,000	219,078	111.05.23 116.05.23	112.10.23	年息 3%	自112.10.24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2.11.24起 至113.05.23止	自113.05.24起 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1,700,000	1,241,446	111.05.23 116.05.23	112.10.23	年息 3%	自112.10.24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2.11.24起 至113.05.23止	自113.05.24起 至清償日止	
合計		2,000,000	1,460,524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5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7 書記官 廖宇軒